

商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：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鄆城县东伟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调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交通管理设备事项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明细及总价：

品名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交通管理设备	旭光 交警多功能指挥棒 ZHB-XG02	200	根	65	13000
交通管理设备	海康威视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快速检测仪 DS-MDA101	20	台	1300	26000
合计					39000
合同总金额：39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万玖仟元整					

本项目只限于合同内约定商品及数量；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若需要增加，由双方协商定价，另行签订追加事项。

二、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

1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，并提供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，合格证，说明书，相关软件等资料。
2. 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和期限：

1. 交货地点：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2. 交货时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壹年。在质保期内，若有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。质保期满后，设备维修时，乙方按成本费计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自商品交付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：390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万玖仟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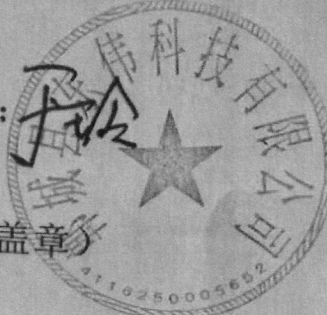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。货款两清后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：
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(签字盖章)

2024年12月18日